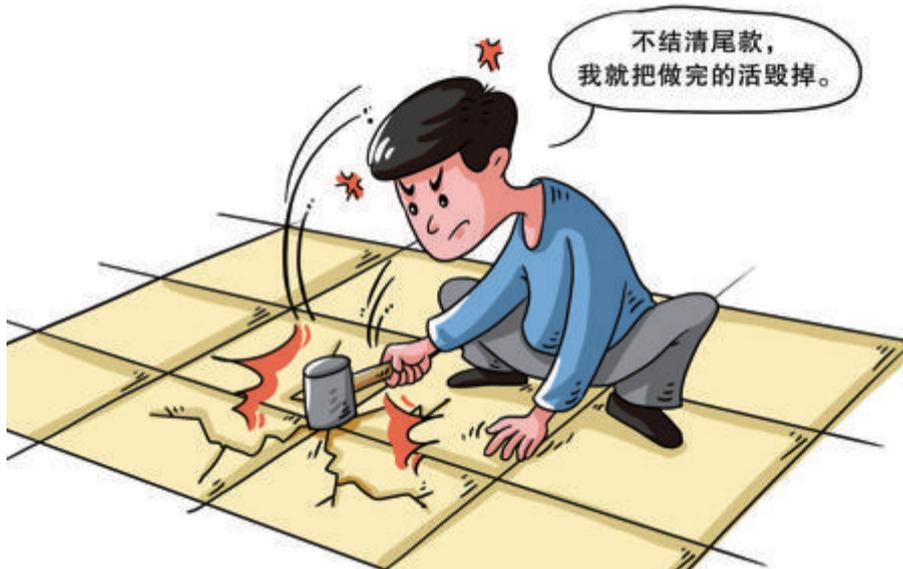


不付尾款？敲掉自己贴好的瓷砖

泥水工为自己的冲动付出代价，不仅倒赔不少钱，还触犯了刑法

泥水工向装修公司索要尾款未果，竟一气之下将业主家贴好的瓷砖一锤锤敲碎。本是一起金额较小的劳资纠纷，却因一时冲动上升成一起刑事案件，不仅工钱搭进去了，还倒赔了不少钱。近日，同安区检察院办结了这样一起故意损坏财物案。

文/记者 陈万泉 通讯员 同检
漫画/刘哲姝



手法很专业 一锤碎四砖

去年夏天，市民胡女士委托某装修公司为其装修新家，随后便满心期待地等待验收。孰料，几个月后，当她再次来到新家时，发现贴好的瓷砖很多都裂了。她百思不得其解，当即报警。

民警现场调查发现，每块瓷砖都是在十字交界处被捶裂，手法专业，每锤都敲在瓷砖最薄弱处，一锤能同时损毁临界的四块瓷砖。结合门窗完好无损的状态，民警断定应该是装修工人所为。

索尾款未果 敲砖释怒气

经过进一步调查，事情真相浮出水面。原来，胡女士委托的装修公司雇泥水工陈某一家三口负责该房屋的防水、粉刷、贴砖等装修工作，双方约定工钱为26000元。

装修期间，装修公司给陈某一家支付了16000元工钱。几个月后，装修工作完成，陈某向装修公司索要尾款10000元。装修公司负责人称，双方当初有约定，须等全屋装修完毕，业主验

收之后才能结算剩余工钱。

多次索要尾款未果，一天晚上，陈某给装修公司负责人发信息：“到底给不给我钱？这是我最后一次跟你要钱。”得到同样的回复后，陈某怒不可遏，利用装修钥匙打开胡女士新家的房门。“既然不把尾款给我，我就把自己做完的活毁掉，剩下的工钱我不要了。”带着这样的想法，陈某用锤子把贴好的瓷砖敲碎，随后离开现场。

“不诉”显温情 训诫敲警钟

胡女士报警后，经民警电话通知，陈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。“当时我气昏了头，没想那么多。没意识到房子和瓷砖都是业主的财产，我和装修公司的纠纷其实与业主无关，我很抱歉，我愿意承担后果。”案发后，陈某十分后悔，赔偿了胡女士的经济损失，并取得对方的谅解。

随后该案被移送至同安区检察院。检察机关审查认定，陈某敲碎瓷砖的行为，造成胡女士直接损失9240元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其行为触犯《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五条，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。但其具有自首、认罪认罚、赔偿谅解等从轻、减轻情节，根据《刑法》的规定，可以免除刑罚。最终，同安区检察院对陈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。

为做好不起诉的后续工作，承办检察官在送达不起诉决定书的同时，对陈某进行了训诫教育和法治教育，强调不起诉不等于没有犯罪，希望陈某珍惜改过机会，敬畏法律，真诚悔过，在今后生活中以实际行动当好法治的信仰者、传播者、实践者。

陈某接受训诫后表示，他已经深刻认识到错误，感谢检察机关给予他改过自新的机会，今后他一定引以为戒，加强自我约束，增强法律意识，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公民。

胆子真大！竟在学校周边设窝点

我市警方联合烟草部门全链条打掉一个制售伪劣电子烟犯罪团伙

犯罪团伙将伪劣电子烟包装成外表精致、口味独特的水果烟进行销售牟取暴利，估值达上亿元。近日我市警方联合烟草部门，全链条侦破一起制售伪劣电子烟案，抓获22名犯罪嫌疑人，首批到案的犯罪嫌疑人已被移送起诉。据了解，这是我省首起以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移送起诉的制售伪劣电子烟案。

警方提醒市民特别是未成年人要提高警惕，发现有人非法贩卖电子烟，请积极举报。

文/记者 吕嘉捷 通讯员 厦公宣
图/警方提供



■犯罪嫌疑人被抓获。



■包装成萌虎杯的伪劣电子烟。

全链条打击 22名嫌疑人悉数被抓获

针对该案链条化、网络化、区域化等犯罪特点，专案组制定了周详的专案计划，在省公安厅治安总队的指导下，与广东、广西警方密切协作。

自3月底以来，警方在厦门、东莞、南宁等地开展4次集中收网行动，将翁某明、许某祥等22名犯罪嫌疑人悉数抓获，捣毁非法电子烟生产窝点1个、仓储窝点6个、销售窝点10个，斩断非法电子烟生产线5条，收缴非法电子烟10万余支（套）、生产设备36台（套）以及大量原辅料、零配件，估值上亿元。从生产、仓储、运输、销售全链条铲除了该特大制售电子烟犯罪团伙。

2022年10月1日《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》正式颁发实施后，在全国“制售伪劣电子烟”类案件缺少参考判例，在没有可直接援用的司法解释和经验参考的情况下，专案组与“省、市、区”三级检察部门、烟草部门密切沟通协调，最终以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批捕主犯，填补了该类案件的空白。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行为极恶劣 将伪劣电子烟卖给学生

今年2月底，省烟草部门提供线索：自2022年10月以来，许某祥伪装包裹频繁寄递疑似电子烟的产品。厦门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立即会同思明公安分局、市烟草专卖局、思明区烟草专卖局成立专案组，对网上网下的海量数据进行

分析，经过近半个月的研判，逐步掌握了该团伙的犯罪事实，锁定了负责在厦门销售、招揽客源犯罪团伙主犯翁某明和许某祥，并溯源查明了位于东莞市的生产窝点和位于南宁市的销售团伙。

专案组查明，该团伙长期从事非法

电子烟生产、销售，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售卖，甚至在学校周边都有销售窝点，将伪劣电子烟售卖给未成年人，影响恶劣。为了扩大销售，他们以多个上家串联多个下家形成制售网络，涉及全国30多个省份、80多座城市。

包装挺“时尚” 对未成年人很有诱惑力

本案查获的伪劣电子烟（非国标水果味电子烟）打着“更健康”的标签，包装挺“时尚”，做成可乐杯、奶茶杯、“萌虎”杯等常见饮品外壳造型，甚至还有乐高玩偶造型；口味也很“新颖”，添加各种口味元素，如水果味、可乐味等。

“由于未成年人对危害认识不全面，这些特殊包装、特殊口味的电子烟对未成年人具有更大的诱惑力。”警方介绍，由于非国标水果口味电子烟产品鱼龙混杂，生产缺乏监管，某些物质含量超过国家标准含量，加热后可能产生甲醛、乙醛、亚

硝胺等致癌物，人们尤其是未成年人长期吸食会造成身体健康危害。根据2022年10月1日颁布的《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》规定，全国统一电子烟交易平台只提供国标烟草口味电子烟的烟具，不得销售非国家标准的电子烟。